# 检察公益诉讼助力破解文物保护三方面难点

□习丽嫔 汤博为

近年来,四川省成都市检察机关持续加大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邛崃、都江堰等地基层检察院积极响应,开展专项监督,推动解决了一批文物保护问题,但也发现了散落乡间的低等级和无等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不足、散布街头巷尾的文物难以避免受人为因素干扰、私人所有文物保护难度大等三方面难题。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协同有关部门破解难题,助力即将推开的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并为修改文物保护法提供实践样本。

**一、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的文物保护问题**

一是对散落乡间的低等级、无等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不够。文物保护法建立了不可移动文物分级保护制度。现实中,低等级、无等级不可移动文物通常占当地不可移动文物的绝对多数。如成都市共有不可移动文物6914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09处,其余为市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这些低等级、无等级不可移动文物尚未被系统考古、未被充分发掘价值,有一些还会随着时间推移、相似类型文物持续减少而价值不断提升。因此,包括无等级文物在内的所有不可移动文物都应予以依法保护。然而,低等级、无等级不可移动文物分布广且较为零散,存在保存状况差等问题,尤其是散布乡间的低等级、无等级不可移动文物,因地处偏远地区,其文物价值发掘及保护更容易被忽视。如成都市某地检察院发现山间一处始建于1878年的古桥(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经初步判断具有较高的文物价值,但其因地处偏远未能得到系统考证、长期疏于修缮,已出现结构性不安全裂缝。对此,该院邀请省、市文物专家指导,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推动政府将古桥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督促属地镇政府申请资金开展修缮。

二是散布在街头巷尾的不可移动文物面临人为破坏风险。文物保护与城镇高质量发展有机融合,是文物保护良性发展的必然要求。过去,一些地方不能正确处理城镇发展和文物保护之间的关系,拆真建假、拆旧建新、拆小建大等破坏文物行为时有发生。近年来,此类问题改观明显。目前,多数不可移动文物以点状分散于街头巷尾,除了年久失修外还面临人为破坏风险,其保护同样值得重视。如成都市某地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的一处极具川西特色的字库塔,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商业区和居民生活区内,存在群众随意攀爬进入、临近围墙处随意停放机动车、居民紧邻围墙搭棚从事商业活动等问题,塔身已有明显涂抹痕迹,部分砖块已经缺失。对此,该院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推动文物保护工作。

今年8月,四川省都江堰市检察院检察官邀请文物专家共同对世界文化遗产都江堰二王庙古建筑群保护情况进行"回头看"。

三是私人所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有待进一步规范。文物保护法第6条规定:"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祖传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第7条规定:"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但是,文物保护法未明确规定文物所有人拒不履行修缮保养义务的法律责任,现实中存在有关部门拟对文物进行修缮时遭到文物所有人、占有人阻碍的情况。如成都市某地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某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红色文物)变成了D级危房,在相关部门进行修缮过程中,竟然有个别人阻碍文物修缮,导致该文物持续处于危险状况。由此可见,私人所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存在机制有待完善、相关人员文物保护意识有待提升等问题。

**二、公益诉讼助力破解文物保护难点的相关建议**

上述难题的产生,既有文物保护工作复杂、难度大等客观原因,也有一些地方政府不够重视,人员、资金投入不足的主观原因。在文物保护法修订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且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即将推开的背景之下,检察机关有必要进一步强化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文物保护工作。

一是以新一轮全国文物普查为契机积极履职,推动各类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更加有力。检察机关要及时对接文旅部门,配合参与全国文物"四普"筹备和实施工作;通过开展专项监督、梳理分析工作情况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支持文旅部门调研论证文物价值,推动将具有较高价值的无等级文物批准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提升保护等级;推动开展专项巡查整治,建立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问题清单台账;会同有关部门论证探索引入文物保险、提升文物保护智慧化管理水平等,最大程度消除文物保护盲区。

二是针对文物保护具体问题综合履职,推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城镇建设、经济发展更加协调。检察机关针对散布街头巷尾,短期无法或难以完全避免被周边居民生活影响的不可移动文物,可在公益诉讼个案中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日常修缮,并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在凸显文物公共属性、公共价值基础上,推动挖掘其经济价值,让不可移动文物从"负担"变为"赋能"。

三是以问题为导向协同履职,推动私人所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更加规范。检察机关要加强与文旅部门、属地政府对接,摸排私人所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问题,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有关部门依据文物保护法第21条之规定,对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依法给予经费、人员、技术等方面支持,或者督促查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等违法行为;通过民事公益诉讼督促文物所有人履行文物修缮义务,解决文物所有人、占有人阻碍文物修缮等行为中存在的冲突。此外,检察机关还可协同开展文物普法宣传和文物保护知识科普教育,提升公众自觉保护文物的意识,并通过打造典型案例、开展调研等为文物保护法修改提供实践样本。

(作者单位: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邛崃市人民检察院)

## 案例评析

# "共享割韭菜"如何治理

【案情介绍】 2022年10月,山东省菏泽市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菏泽市共享电动单车所提供服务价格高,可能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检察官经进一步调查发现:菏泽市城市管理局与A公司签有独家经营协议,导致市区共享电动单车市场由该公司独家运营,且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对该公司违约收取用户押金、维护不及时等违规经营行为未予制止,侵害社会公共利益。

今年3月20日,菏泽市检察院就此层报、请示最高人民检察院后,对该案立案调查。菏泽市检察院与菏泽市城市管理局进行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磋商,提出共享电动单车占用城市公共资源,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应加强监管;A公司收取用户押金、维护不及时等行为均违反经营协议约定内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菏泽市城市管理局有促其整改的义务。磋商中,菏泽市城市管理局表示已通知A公司,废止与该公司签订的独家经营协议,并着手引进另外3家共享电动单车运营商进入菏泽市主城区共享单车市场。同时,菏泽市城市管理局针对A公司违规收取押金、维护不及时等违约行为,多次口头督促其予以整改,该公司也答应整改,但整改效果不理想。

随后,菏泽市检察院在跟进监督中发现:A公司针对已经收取押金的用户,在该公司App上发布退还押金公告,由用户自行通过App或通过网上客服申请退还押金,现该公司已经退还多数押金。该公司还加大运营维护力度,共享电动单车电池亏电、二维码缺失等问题大大减少。另外,3家共享电动单车运营商已在菏泽主城区投放运营共享电动单车,但他们的收费标准几乎一致,起步价均为2.5元/15分钟,超出15分钟后1元/10分钟,高于之前的承诺价格,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经进一步论证调查,菏泽市检察院认为,另外3家共享电动单车运营商以实质性价格联盟形式确定共同收费标准,应认定为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牟取不合理利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今年5月,该院指派检察官前往济宁、徐州、聊城、开封、商丘、濮阳六市,以实地骑行、调取资料等方式,多方面获取六市共享电动单车运营收费相关情况,并从政府公开数据获取相应地市2022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等信息。经对比,另外3家共享电动单车运营商在菏泽的收费标准高于聊城、济宁、徐州、开封等地,而菏泽市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述地市。

此外,菏泽市检察院引入公益诉讼"外脑智库",聘请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行业领域专家作为公益志愿者、公益诉讼观察员、特邀检察官助理,深度参与公益诉讼。同时,该院与政协共同发力,以共同出席磋商会构筑监督合力。今年7月,菏泽市检察院邀请市政协、市城市管理局相关人员,就跟进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磋商。菏泽市检察院出示了所调取的相关证据,认为另外3家共享电动单车运营商占了菏泽市主城区共享电动单车市场全部份额,且收费标准一致,应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这3家运营商在菏泽市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周边绝大多数地市的情况下,收取高于周边绝大多数地市的骑行费用,应认定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牟取不合理利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菏泽市城市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应当对这3家运营商的垄断行为予以制止。与会政协委员同意检察机关的意见,认为这3家运营商应予整改。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则表示,会与这3家运营商就骑行收费问题进行商讨。

在检察机关的督促下,这3家运营商同意降低骑行费用:菏泽市主城区起步价由原来的2.5元/15分钟改为2元/15分钟,其他运营收费规则保持不变。

【评析】 公共利益归根结底是人民利益,公益诉讼作为一项着眼于维护公共利益的司法制度,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大民心工程。菏泽市检察院在办理督促整治共享单车领域垄断案时,始终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的原则,持续跟进菏泽市城市管理局的整改进程。针对整改中出现的新问题,该院扎实调查、充分锁定相关证据,与行政机关多次进行磋商,面对面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最终督促菏泽市城市管理局积极履职,推动了问题整改,有效维护了社会公益。

一是上下一体加大工作力度。该案涉及公共产品服务价格这个影响运营商核心利益的敏感点,检察机关面临着市场支配地位、合理利润等认定难题。对于案件办理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菏泽市检察院及时向上级检察院请示,最高检和山东省检察院分别就办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予以针对性指导,为办案向前推进提供思路和方法,提升了办案质效。

二是通过针对性调查取得扎实证据。围绕3家运营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牟取不合理利润这一问题,菏泽市检察院从支配地位、收费标准、消费能力三个方面着手全面收集相关证据,以充分证据锁定了辖区共享电动单车运营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牟取不合理利润等相关证据。

三是以有效的沟通磋商形成公益保护合力。菏泽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共享电动单车存在骑行价格高的问题后,充分发挥政协委员、公益诉讼观察员的作用,加大督促力度,凝聚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合力,积极与菏泽市城市管理局沟通磋商,以扎实的证据、充分的说理获得菏泽市城市管理局的认可,促其积极履行管理职责,最终促成相关经营主体整改完毕。

(点评人:山东省菏泽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秦飞海)

山东省菏泽市检察院会同该市政协与城市管理局开展磋商。

# "三个三"一体提升公益保护质效

□林旭晖

近年来,辽宁省海城市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77件,发出检察建议343份,逐步形成了"三个三"公益诉讼一体化立体监督格局,助力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坚持"三先"理念,以司法理念引领发展模式**

一是坚持理念优先。海城市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精准监督"等司法理念,不断完善联合工作机制,与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局等单位建立了诉前通知、制发检察建议后配合、整改完验收、治理后建制的全流程一体化监督模式;与海城市政府会签《关于建立"河长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快速打通"两法"共建新路径。

二是坚持敢为人先。海城市检察院积极稳妥办理新领域、新类型公益诉讼案件,联合海城市委统战部、海城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共同探索建立公益损害风险预防工作机制,率先在当地一家企业成立公益损害风险联系点,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及时提醒、协调联络等方式,对企业存在的管理漏洞、容易引发公益损害风险等问题进行监督,强化诉源治理,逐步形成了"预防+监督"的立体工作格局。

三是坚持创优争先。海城市检察院依据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实际,科学设定争创目标,定期开展阶段性评估,全面补齐短板弱项;深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多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商讨公益诉讼工作;通过打造"临溟守益人"公益诉讼品牌、拍摄公益诉讼宣传片等方式,扩大公益诉讼工作的影响面。

**二、开展"三个专项",以检察建议提升治理成效**

一是部署"保护黑土地,守护大粮仓"专项活动,积极构建"专项活动+案件办理+社会治理"模式。海城市检察院以该专项活动为切入口,带动相关案件办理,其中一起督促整治基本农田堆放禽畜粪污行政公益诉讼案,以公开听证厘清各行政机关之间的责任,有效杜绝"监管真空",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政府制定《养殖粪污处理暂行办法》,推动清理粪污200余吨、恢复基本农田50余亩。此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千案展示"典型案例。

二是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活动,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海城市检察院坚持全方位突出重点、全流程细分环节的工作模式,将服务大局与立足本地实际相结合,着力解决海城地区公益损害突出问题。三年来,海城市检察院聚焦超市食品安全、二次供水卫生安全、保健食品安全、非法排放固体废物等问题,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9件,并以个案办理带动类案监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三是开展"林长+检察长"专项行动,探索适用"检察+听证+修复"模式。如海城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通过邀请海城市自然资源局造林部门的工作人员、林业公安办案人员、当地林业站站长及被告人所在村的村干部担任听证员,进行公开听证。在各参与人充分说明本方观点情况下,最终对于如何恢复林地达成一致意见。

**三、汇聚三方力量,以齐抓共管凝聚保护合力**

一是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专业优势,有效解决公益诉讼线索发现难、办案力量不足、专业程度不够等问题。目前,海城市检察院已成立"益心为公"志愿者团队3个,聘请来自海城团市委、蓝天救援队、民营企业等单位的62名志愿者,利用"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简案快办,5天内解决了擅自建设地下空间危害主楼体安全等问题。

二是与行政机关、法院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中形成公益保护合力。海城市检察院综合运用公开听证、磋商、联席会议、"回头看"等方式,与行政机关、法院构建起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同并进的公益保护共同体;坚持全链条、高频率、常态化的互动合作方式,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和办案协作等方面制定举措20余条。

三是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海城市检察院建立了全院"一盘棋"式的内部线索排查、调查取证、案件办理机制,充分利用"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多角度、多途径全面保护好公共利益,实现由被动受案、个案办理向主动履职、类案监督转变。

(作者系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10月12日(总第10354期)

**董译韩**:本院受理梁宇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682民初45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王明宝**:本院受理永嘉县云帆通讯店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82民初4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欧阳秀莲、欧阳贤、欧阳爱健**:本院受理原告欧爱强与被告欧阳爱康、欧阳爱群、欧阳秀莲、欧阳贤、欧阳爱健、欧阳秀霞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粤0307民初9489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继承人欧阳道廉和被继承人叶瑞珍名下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布新社区居委水贝的一栋四层楼房(房地产证号码:深房地字第6000149015号)产权由原告欧爱强(Au Oi Keung)个人单独继承所有;二、原告欧爱强(Au Oi Keung)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45日内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变更手续,被告欧阳爱康、欧阳爱群、欧阳秀莲、欧阳贤、欧阳爱健、欧阳秀霞应协助配合办理上述产权变更手续;三、被告欧阳爱康、欧阳爱群、欧阳秀莲、欧阳贤、欧阳爱健、欧阳秀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欧爱强(Au Oi Keung)支付公告费4200元;案件受理费22341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欧阳爱康、欧阳爱群、欧阳秀莲、欧阳贤、欧阳爱健、欧阳秀霞负担。原告已预交的受理费22341元,本判决生效后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欧阳爱康、欧阳爱群、欧阳秀莲、欧阳贤、欧阳爱健、欧阳秀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22341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9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23)苏0826民特14号**

本院于2023年8月2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璐瑶申请宣告自然人王辉兴死亡一案。申请人王璐瑶称,被申请人王辉兴与申请人王璐瑶系父女关系,王辉兴患有风湿性心脏病、脑梗死等疾病,2017年9月2日离家出走,至今与家人无任何联系。王辉兴失踪后其亲属通过张贴寻人启事、电视台报道等方式寻找,无任何结果,王辉兴下落不明已近6年。被申请人王辉兴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被申请人王辉兴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王辉兴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王辉兴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

**郭喜芝**:本院受理张志龙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司法鉴定意见书、变更诉讼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道路交通事故审判庭(香河县交通警察大队东门)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威永宏、余炳红**: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集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陈新军、方元兵**: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原告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院作出的(2023)皖1522民初5797号民事判决书不服,并在法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2023)皖1622执2359号**

**李亮、代厅**: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徽瑞沅新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李亮、代厅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已对你们所有的位于蒙城县盛世漆园41号楼12层1202号的房产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563100元。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房产的评估报告及(2023)皖1622执235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拍卖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到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王国庆**:本院受理原告马法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215民初98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聂振利、李全萍**:本院受理郑希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3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保全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丹东市基建物资公司**:本院受理李韬毅诉你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东港市宏祥运输有限公司、东港市宏运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德军、东港市宏祥运输有限公司、东港市宏运运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11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2023)皖1126民初5038号**

**马行虎**:本院受理原告陈远廷与被告马行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换程序裁定书。原告陈远廷起诉要求马行虎偿还货款2497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2月1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盛立超**:本院受理原告郑飚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3347号民事判决书;准予郑飚与盛立超离婚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庞如梦**:本院受理凌喆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322民初3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安徽小吹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小吹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五河分公司**:本院受理五河县阿艳日用百货店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322民初35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安徽省怡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张威**:本院受理原告周国家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康**:本院受理原告马佃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郎秋红**:本院受理原告王丽与郎秋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4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钟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与被告钟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15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谭磊、王凯**: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市振兴区铭皓农贸市场瑞雪食品摊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2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王帅**:本院受理原告李旭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2021民初35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借款15226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公告费、诉讼代理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冉崇军**:本院受理(2023)川1923民初1528号徐洪沂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923民初15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谢乾**:本院受理任家秀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江口法庭开庭。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尹克东**:本院受理徐本敏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5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尹克东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给付徐本敏子女抚养费52500元;驳回徐本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元,由尹克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及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中秦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临沂市罗庄区富强运输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3)鲁1311民初6358号,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保险理赔金44505元。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1月30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漳州市汇兴机电有限公司、陈立军**: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8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亚强**: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4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建能**:本院受理林星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文魁**:本院受理陈清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6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周仕凤**:本院受理梁正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1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旅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马艳学**:本院受理常会芳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午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郭彩娟、张继成**:本院受理乔贵生诉你们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豫1621民初32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涉案房屋归原告所有,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配合原告过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包屯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赵钢强**:本院受理王文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1621民初30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5日内支付货款297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包屯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刘明苗**: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6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世庆**:本院受理张忠盼与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52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亭亭**:本院受理(2023)鄂1087民初2217号刘中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道观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